

一切皆有可能



中期
業績
報告

2005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2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陳義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陳義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 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 (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ACM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852 3102 0926

傳真：+852 3102 0927

* 陳義紅先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一切職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大廈46樓

股票資料

股份代號：23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2,000股

網址

www.l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主要財政事項日期

公布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過戶截止日期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增加40.0%至1,104.3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42.6%至78.3百萬元人民幣
- 每股基本盈利為7.65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28分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7.1%(去年同期為7.0%)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

* 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關於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8.54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45分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中期報告所載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參閱。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研發及設計、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
-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以及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 KAPPA 牌出售產品。
-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商品，而該等經銷商則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 KAPPA 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 KAPPA 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海外經銷商重點在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 本集團實行供應鏈管理，將大部份產品對外給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承包制造。本集團僅製造小部份運動服裝，此模式使本集團更能專注於品牌建設。



財務回顧

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整體業績令人鼓舞，其中主要業績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期變動 (%)
損益賬項目 (未經審核)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營業額	1,104,307	788,667	40.0
毛利	530,630	361,545	46.8
期內溢利	78,784	54,875	43.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8,313	54,903	42.6
每股基本盈利 (分人民幣) (附註1)	7.65	7.28	5.1
部份財務比率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48.1	45.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7.1	7.0	
實際稅率 (%)	34.1	36.9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 (%) (附註2)	0.9	10.7	
平均存貨周轉期 (天) (附註3)	97	124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 (天) (附註4)	39	33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 (天) (附註5)	65	71	

附註：

1. 本公司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54,903,000元人民幣)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二零零四年同期：753,891,000股)計算。
2. 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乃按未償還總借貸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
3.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4.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有關期間之天數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營業額達1,104,307,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0.0%。此乃由於(i)本集團迅速擴張銷售渠道；(ii)成功開發產品系列；以及(iii)明確及清晰的市場策略和推廣措施。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期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鞋類	366,773	33.2	238,147	30.2	54.0
服裝	648,936	58.8	454,328	57.6	42.8
配件	88,598	8.0	96,192	12.2	(7.9)
總計	1,104,307	100.0	788,667	100.0	40.0

本集團成功推出種類更齊全和更多款式的新產品，刺激了鞋類和服裝產品銷售。尤其是鞋類產品設計水平明顯提高，結合主推產品價格的調整以及產品推廣力度的加強，錄得較去年同期54.0%之強勁增長。服裝類產品錄得42.8%增長。由於本集團調整對配件產品的策略，配件產品銷售較去年同期下降7.9%。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期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1,026,527	93.0	754,567	95.7	36.0
KAPPA 牌	77,780	7.0	34,100	4.3	128.1
總計	1,104,307	100.0	788,667	100.0	4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迅速擴大銷售渠道和推出眾多新產品，李寧牌產品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36.0%。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6.4	75.2
特約專櫃銷售	11.7	11.6
零售店銷售	10.6	10.8
國際市場	1.3	2.4
總計	100.0	100.0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8.5	9.9
華中	1	11.8	12.3
華東	2	23.3	22.2
華南	3	11.9	11.3
西南	4	7.9	8.1
華北	5	14.6	13.5
東北	6	12.0	13.1
西北	7	1.7	2.9
國際市場		1.3	2.4
KAPPA牌			
中國市場		7.0	4.3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573,6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427,122,000元人民幣)。期內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8.1%，較去年同期45.8%有一定提升，主要是由於對產品價格策略的調整以及新產品的成功研發。期內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7.4%、48.9%及44.5%。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331,47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213,291,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他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0%，與去年同期之27.0%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增聘營銷人員；(ii)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特約專櫃之經常性費用增加；以及(iii)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84,70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56,11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他一般開支。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從去年同期之7.1%上升至本年之7.7%，這主要是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引致僱員成本上升以及內部管理和業務組織架構因應集團的長期戰略均進行了調整而導致管理人員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95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11,440,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之分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按期變動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百分比 (%)
呆賬撥備	2,563	21.4	2,973	26.0	(13.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8,492	71.0	4,747	41.5	78.9
其他	904	7.6	3,720	32.5	(75.7)
總計	11,959	100.0	11,440	100.0	4.5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呆賬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及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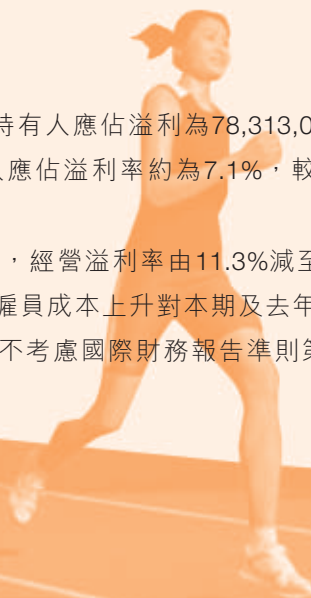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從去年同期之開支1,957,000元人民幣轉為收入6,355,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減少至9,000,000元人民幣，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支出減少；及(ii)本集團之現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投資回報產生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40,7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32,13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34.1%（二零零四年同期：36.9%）。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8,313,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54,903,000元人民幣增加42.6%。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約為7.1%，較去年同期略增。

主要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非現金支出的調整影響，經營溢利率由11.3%減至10.2%。若剔除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引致僱員成本上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造成的影響，本期和去年同期之經營溢利率分別為11.1%和11.4%。若不考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影響，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增長率則為55.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亦因有效稅率由去年同期36.9%減至34.1%而獲得正面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為7.65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28分人民幣)。若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調整之影響，每股基本盈利為8.54分人民幣(去年同期為7.45分人民幣)。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公司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分別約為18,720,000元人民幣及10,228,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與去年同期相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2,583,000元人民幣及10,020,000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創業以來，業務發展迅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成功完成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售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晉身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中國指數成份股。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發展策略，包括(i)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ii)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鞏固及擴大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及(iv)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內，本集團在市場營銷方面展開了多項有效的舉措。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與國際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NBA」)旗下之市場推廣及特許授權公司 NBA



Properties, Inc. 簽署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 NBA 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牌。此舉為本公司作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領先者與國際合作及李寧品牌發展的又一里程碑。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網易簽訂為期三年的合作協議，共同就「李寧網易體育頻道」開展緊密合作。雙方將通過一系列涉及市場活動、營銷資源、企業文化等方面的合作，為廣大網民建立起更專業、更全面的體育新聞、資訊的交流平台，共同演繹網聚體育力量，實現「一切皆有可能」的理念。此外，通過「李寧」和 NBA 的戰略官方市場合作進一步深化 NBA 報道，增加 NBA 欄目的影響力；在報道國家金牌隊伍方面，也會針對加強跳水、乒乓、體操和射擊的報道深度。

此外，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宣布與全球頂級的切割水晶製造商施華洛世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將水晶鑲嵌在李寧牌女子網球、健身服裝及健身鞋上，大大增加了產品的時尚感。

本集團通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產品（如籃球、跑步、足球、網球及健身等）之注意力。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近期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另外，在最近中央電視台舉辦的「2005 我最喜愛的中國品牌」評選活動中，李寧牌為唯一一家入選的運動品牌。

產品研發

期內，通過自主研發和廣泛開展國際合作，本集團的產品正在國際化、專業化和時尚化的道路上邁進。

從二零零四年開始，本集團已相繼推出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系列專業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今年春季，本公司在全國推出 RUN FREE 超輕透氣跑鞋，選用了自主研發的新型超輕運動料和進口皮料，採用了最新設計結構和製作工藝，透氣性達到世界領先水平，受到消費者的廣泛好評。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設立的设计研發中心，專注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



策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另外，該中心正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運動及體育科學系。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和自行經營之零售店和專櫃。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33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3,012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以零售店及特約專櫃方式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117間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市和253間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鋪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李寧牌			
特許零售門市	2,698	2,272	18.8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15	117	(1.7)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45	233	5.2
總計	3,058	2,622	16.6
KAPPA 牌			
特許零售門市	314	254	23.6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2	3	(33.3)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8	8	—
總計	324	265	22.3
整體			
特許零售門市	3,012	2,526	19.2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17	120	(2.5)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53	241	5.0
總計	3,382	2,887	17.1

本期淨增店鋪495間，使本集團的店鋪總數量達3,382間。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例如本期新開業位於武漢解放大道面積為1,600平



方米、位於廈門中山路面積為880平方米以及位於西安東大街面積為436平方米之旗艦店，大大提升了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自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期內，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本集團本期為經銷商舉辦兩次大型訂貨會，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周期；
- 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124日縮短為97日，存貨管理明顯改善；
- 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3日增加了6日到39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達到65日，比去年同期之71日減少了6日。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068,21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7,225,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04.42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41分人民幣）。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為43,197,000元人民幣，去年同期為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32,856,000元人民幣，下降的主要原因為，隨著銷售規模擴大，本集團適度提高了經銷商信用額度，銷售回款稍放緩，而支付供應商的貨款仍按合約規定期間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140,136,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減少142,432,000元人民幣。該減少包括上述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流出43,197,000元人民幣、派付股息46,932,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淨資本性支出合共14,212,000元人民幣、增加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的短期投資41,419,000元人民幣、銀行借貸利息支出1,102,000元人民幣，並沖減已收利息收入2,460,000元人民幣和1,970,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淨收回。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149,1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56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9,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元人民幣）。權益持有人資金為1,050,53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1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負債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為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9,318,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用於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有9,000,000元人民幣應收票據抵押給銀行，並因此獲得9,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公司架構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進行了架構重組（「重組」）。北京李寧主要從事李寧品牌產品的銷售。重組前，北京李寧為在中國成立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悅奧」）及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各持有80%及20%權益。重組後，北京李寧轉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由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及在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李寧」）分別持有約75%及25%權益。

重組的目的是簡化本集團的持股結構，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和運作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並實施對集團架構的重組。



與 AIGLE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李寧與 Aigle International S.A. (「AIGLE」) 達成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香港李寧和 AIGLE 各佔50%權益的合營公司。根據該協議，該合營公司將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該外商獨資企業將獲 AIGLE 獨家授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和澳門)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 AIGLE 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五十年。

AIGLE 乃世界知名的品牌公司，專營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本集團相信此長期策略性合營企業將符合本集團的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並有助我們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本公司與 AIGLE 共同發展中國市場，藉著 AIGLE 的國際聲譽以及在設計戶外休閒服裝及鞋類產品的豐富經驗，結合本集團於中國市場龐大的銷售網絡及領先地位，我們必定因此而受惠。

出售 KAPPA 牌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悅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出售事項」)。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之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出售事項之同時，上海李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

北京動向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經銷與 KAPPA 牌相關、以 KAPPA 牌命名或與 KAPPA 牌關聯之產品。KAPPA 牌源自意大利，目前由意大利 BasicNet 集團擁有。根據 BasicNet 集團與北京動向簽訂之特許經銷協議及專門技術協議(「KAPPA 特許權協議」)，北京動向擁有 KAPPA 牌在中國(包括澳門，但不包括香港及台灣)之獨家經銷權，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重新定位，調配其資源以集中開發本公司本身之品牌，或透過收購國際品牌或與國際品牌長期合資合作(例如與 AIGLE 成立的合營企業)。由於 KAPPA 特許權協議僅為本集團與 BasicNet 集團之短期安排，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長遠而言，本公司無法享有所投入宣傳 KAPPA 牌以發展其業務之資源而為 KAPPA 牌所帶來增值之成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北京動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9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2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展望及發展策略

中國經濟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增長9.5%，其中零售業繼續成為中國經濟的龍頭。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速度持續超越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速度。人民收入與生活水平的提高推動了其消費方式的變化，尤其是在運動、健康與休閒等方面的支出增加。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正充滿著快速增長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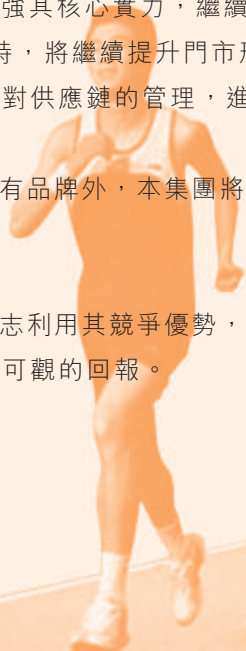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的到來正激發中國民眾對於體育運動的熱情和動力，對體育用品之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正努力把此商機。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和財務基礎，本集團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建立產品研發和品牌營銷核心競爭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前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化核心競爭力。產品研發方面，透過產品設計創新及技術改良，提升產品質素，使李寧品牌更具國際化和專業化。本集團將繼續促進並加強品牌效應，通過全方位的營銷推廣策略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客戶對產品的偏好度。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其核心實力，繼續擴張零售網點（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直接經營的零售店以及特約專櫃）。同時，將繼續提升門市形象、陳列及裝修，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店鋪增長。此外，本集團也將加強對供應鏈的管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益。

此外，除發展自有品牌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知名品牌長期合作的機遇，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及本身之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 附註2)
營業額	4	1,104,307	788,667
銷售成本		(573,677)	(427,122)
毛利		530,630	361,545
其他收益	5	10,677	8,269
經銷開支		(331,476)	(213,291)
行政開支		(84,703)	(56,112)
其他經營開支		(11,959)	(11,440)
經營溢利	6	113,169	88,971
融資成本淨額	7	6,355	(1,957)
除稅前溢利		119,524	87,014
稅項	8	(40,740)	(32,139)
期內溢利		78,784	54,875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313	54,903
少數股東權益		471	(28)
		78,784	54,875
股息	9	23,533	4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10		
— 基本		7.65	7.28
— 攤薄		7.60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87,962	89,399
土地使用權	12	3,953	4,057
無形資產	13	9,061	9,363
		100,976	102,819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91,866	318,3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5	261,052	217,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75,904	81,4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24	41,419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	99,318	66,212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3	337,432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3	149,136	322,568
		1,256,127	1,378,612
資產總值		1,357,103	1,481,43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8,563	108,563
儲備	21	941,973	901,454
		1,050,536	1,010,017
少數股東權益		17,679	17,208
權益總額		1,068,215	1,027,22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133,655	260,9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34,168	138,102
短期借貸	19	9,000	40,000
應付稅項		12,065	15,107
負債總額		288,888	454,2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7,103	1,481,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先前呈報為權益		389,032	—	389,03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先前單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15,869	15,86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389,032	15,869	404,901
期內溢利/(虧損)		54,903	(28)	54,875
已宣派股息		(105,772)	—	(105,77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21	1,269	—	1,269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00,862	—	500,86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840,294	15,841	856,13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先前呈報為權益		1,010,017	—	1,010,01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先前單獨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17,208	17,2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1,010,017	17,208	1,027,225
期內溢利		78,313	471	78,784
已宣派股息	21	(46,932)	—	(46,93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21	9,138	—	9,1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050,536	17,679	1,068,2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經營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43,197)	32,85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8,095)	(10,644)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112,140)	448,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73,432)	471,03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568	224,48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36	695,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9,136	695,5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簡明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或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之一連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述附註2和附註3中載列。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了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頒布／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差錯
-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滙率變動之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和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和終止業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後，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並不會在損益賬中列作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購股權成本須在損益賬中支銷。作為過渡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之成本，須在相應期間於損益賬追溯支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是將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列作開支。有關此等計劃之詳情，參閱附註22。此項政策變更影響導致僱員成本增加，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9,1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1,269,000元人民幣），而其他權益儲備亦相應增加。另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因此項政策變更分別減少0.89分人民幣及0.89分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0.17分人民幣）。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文所述的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1、2、8、10、16、17、21、24、27、32、33、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及第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更：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了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事項之呈列方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已按照經修訂後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身份確認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造成影響。

3. 新會計政策

(a)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期終滙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兌損益，均於損益賬確認。

(b) 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有關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投資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此類別再細分為兩類：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及於起始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是於短期內出售或按管理層指定須如此行事，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須歸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此類資產如屬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變現，則歸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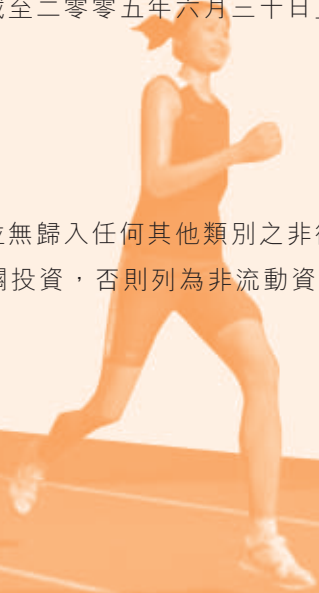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乃於本集團向債權人直接提供款項、貨物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iii)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iv)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一類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有變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倘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遭售出或減值，累計公平值調整則於損益賬中作為投資證券盈虧入賬。

(c)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推行多項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期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例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各公司均會修改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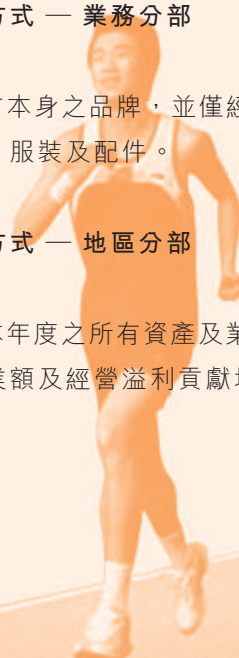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其他盈利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當地政府補助10,67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8,269,000元人民幣）。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土地使用權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04	104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1,322	1,174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45,207	407,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50	7,0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0	1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0,208	32,125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	2,563	2,97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955	62,1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84	4,201
—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9,138	1,269
	100,377	67,65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492	4,747

7. 融資成本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102	2,469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7,308)	(795)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599)	92
銀行手續費	450	191
	(6,355)	1,957

8.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933	—
— 中國現行所得稅 (附註(b))	39,807	32,139
	40,740	32,13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四年同期：17.5%)作出撥備。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19,524	87,014
按33%稅率計算之稅項	39,443	28,715
香港不同稅率之影響	(826)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8,626)	(18,99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0,749	22,414
稅項支出	40,740	32,139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他開支之撥備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開支之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5,13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5,000元人民幣)。



9.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披露合計40,000,000元人民幣之股息是指中間控股公司 RealSports Pte Ltd. 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之特別分派。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合計23,533,000元人民幣，該宣派之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財務資料中。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同期：54,903,000元人民幣）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二零零四年同期：753,891,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以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應佔溢利78,313,000元人民幣及股份加權平均數1,029,759,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3,038,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本公司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721,000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3,1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1,675)
賬面淨值	81,4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1,484
添加	10,365
出售	(474)
折舊開支	(7,03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4,3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4,340
添加	20,780
出售	(4,609)
折舊開支	(11,11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89,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5,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5,911)
賬面淨值	89,39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89,399
添加	12,702
出售	(2,489)
折舊開支	(11,65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87,9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52,2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4,282)
賬面淨值	87,962

12.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126)
賬面淨值	4,26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開支	(10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4,160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160
攤銷開支	(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4,0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333)
賬面淨值	4,05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4,057
攤銷開支	(10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3,95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437)
賬面淨值	3,953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商標 千元人民幣	計算機軟件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526	4,566	6,092
累計攤銷	(146)	(2,171)	(2,317)
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53	753
攤銷開支	(41)	(1,133)	(1,17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339	2,015	3,354
添置	—	6,902	6,902
攤銷開支	(40)	(853)	(8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12,221	13,747
累計攤銷	(227)	(4,157)	(4,384)
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添置	161	890	1,051
出售	—	(31)	(31)
攤銷開支	(48)	(1,274)	(1,32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87	13,072	14,759
累計攤銷	(275)	(5,423)	(5,698)
賬面淨值	1,412	7,649	9,061

14.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4,674	21,884
在製品	2,096	707
製成品	285,096	295,735
	291,866	318,32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須予撥備並按可變現淨值列值的存貨約為58,99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元人民幣）。

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73,635	227,59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583)	(10,020)
	261,052	217,57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1,46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8,000元人民幣）（附註26(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9,000,000元人民幣之應收票據已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19）。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9,537	154,318
31至60天	40,071	34,946
61至90天	45,923	13,847
91至180天	15,521	12,942
181至365天	4,955	3,705
365天以上	7,628	7,836
	273,635	227,594

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貨商款項	8,242	24,905
租金及其他抵押金	21,734	21,589
預付租金	17,838	14,924
其他	28,090	20,006
	75,904	8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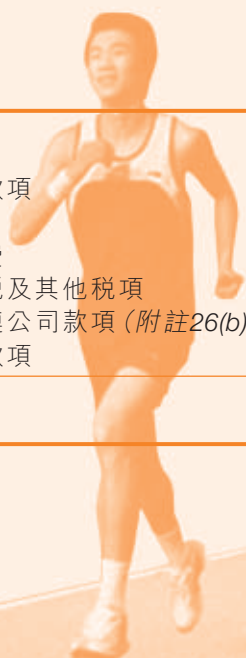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20,317	189,984
31至60天	5,050	66,855
61至90天	2,720	2,695
91至180天	5,120	873
181至365天	118	341
365天以上	330	249
	133,655	260,997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開支	30,391	14,244
客戶預付款項	13,858	23,534
應付工資	23,272	35,382
應付福利費	27,948	29,57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0,709	10,906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附註26(b))	1,840	1,840
其他應付款項	26,150	22,618
	134,168	138,102



19. 短期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000	20,000
— 由一集團公司交叉擔保	—	20,000
	9,000	4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9,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等額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5)。

於各結算日借款的賬面金額約相當於其公平值。該公平值乃根據類似條款和到期日的貸款現行所普遍適用的利率來計算。

短期借貸乃計息借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46% (二零零四年同期：4.57%)。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3,038,000	102,304
相等於千元人民幣		108,563

21.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	法定僱員	保留利潤	其他儲備	總計
			公積金(a)	福利金(a)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	309,464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	475,819	—	—	—	—	—	475,819
期內溢利	—	—	—	—	54,903	—	54,903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65,772)	—	(65,77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1,269	1,269
已宣派特別派	—	(40,000)	—	—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75,819	45,634	42,376	17,334	153,251	1,269	735,68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誠如先前所呈報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26,668	—	901,454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11,025)	11,025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15,643	11,025	901,454
期內溢利	—	—	—	—	78,313	—	78,313
已宣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	—	—	—	(46,932)	—	(46,932)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	—	9,138	9,13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47,024	20,163	941,973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至少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僱員福利金。該僱員福利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他集體福。該基金除於中國公司清盤時予以分派外不得用於分派。

(b)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權益持有人，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

2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 Alpha Talent 向對於本集團的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Alpha Talent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已失效或注銷之購股權將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重新授出，直至 Alpha Talent 持有之所有股份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購買為止。

現行已授出之購股權乃按僱員在本集團屬下公司完成服務之時間(介乎6至30個月)陸續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0.69	24,630,000	—	—
於期內授出	—	—	0.69	25,230,000
於六月三十日	0.69	24,630,000	0.69	25,230,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可行使	0.71	11,340,000		
於期內失效			0.86	(6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	24,6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71	11,34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71	11,340,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74	10,365,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	2,925,000
		24,630,000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應付金額為1港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總數為16,219,000股，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且將不會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僱員或董事於本集團完成服務一至三年(由授出日期起計)後，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陸續生效。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8275	15,641,000	—	—
於期內授出	—	—	1.8275	16,219,000
於期內失效	1.8275	(408,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15,233,000	1.8275	16,219,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5,073,000		
於期內失效			1.8275	(57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75	15,641,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行使期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73,000	5,208,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73,000	5,208,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5,087,000	5,225,000
		15,233,000	15,641,000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十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之有價值人材（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行使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已失效或注銷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他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d)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0,486,000元人民幣。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規定，將有關標準應用於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生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已生效之購股權合共11,640,000份並無計入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內。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2,388,000元人民幣。

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之重要輸入參數為本公司股份於首個上市日，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收市價2.3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相關股份價值於購股權年期內之標準差約41%、上文所示之預期購股權年期、香港政府兩年期及三年期債券於授出日期之無風險年利率2.07%至2.94%，以及股息率2%。於購股權年期內之相關股份波動乃按在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股價估計。股息率則按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年期內之日後股息支付比率估計。基於所作之假設及使用之模式有所限制，經計算得出之公平價值本身是主觀及不確定的。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參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若任何已採用的參數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僱員服務額(作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分別為1,269,000元人民幣、11,025,000元人民幣及9,138,000元人民幣。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存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之銀行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9,136	322,568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337,432	372,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9,318	66,212
	585,886	761,288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2%。存款平均於98日後到期。

以下列貨幣為計價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132,755	162,207
以港元為單位	325,667	328,333
以美元為單位	127,464	270,748
	585,886	761,288

目前，人民幣不可在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此外，匯率乃由中國政府釐定。



2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機構貨幣市場基金	25,085	—
上市債券	16,334	—
	41,419	—

短期投資之目的在於保存本集團流動資金之價值。相關財務資產以美元計價，並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價，在首次確認時及各結算日在損益賬確認收益及虧損。

25.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 倘若集團公司乃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81,294	66,934
一年後但五年內	92,940	109,829
五年後	4,850	—
	179,084	176,763

(b) 成立新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 Aigle International S.A. (「AIGLE」) 訂立協議，在香港成立一間由本集團和 AIGLE 各佔50%權益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之目的是在中國成立一全資子公司，該子公司獲 AIGLE 授出之獨家專利權，在中國製造、營銷、經銷及出售 AIGLE 品牌之服裝、鞋類及相關配件，為期五十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出資 25,000,000元人民幣。

2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一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9,663	6,457
一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345	593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一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之公司， 而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乃 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	2,170	900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協議之條款訂立。

(b) 與關連人士之主要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		
一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由本公司董事陳義紅及 其家族成員所控制)	1,840	1,840
應收賬款		
一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1,462	1,738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支付與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13	3,6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	129
以所提供服務為代價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3,795	478
	9,199	4,278

(d) 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授予公司執行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0.86	5,625,00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0.86	4,6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43	2,925,000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0,372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0,37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963,256
		16,084,000

27.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全部為港幣，部份款項已經投資於以美元或港幣計價的定期存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財務資產。本公司在支付股東股息時，也使用港幣支付。

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任何與存款和投資有關的匯率波動的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有關詳情，參閱附註19。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在交投活躍的市場買賣之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釐定。用於短期投資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

期限不足一年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任何估計

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28. 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967,239	924,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8,215	1,027,225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轉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80%股權的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所控制的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僱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本公司為此按每股1.8275港元之價格，發行34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
- (c)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授出15,921,000份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3.685港元，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止兩年內陸續生效。

30. 財務資料之批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分人民幣(相當於2.2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1.0418元人民幣換算。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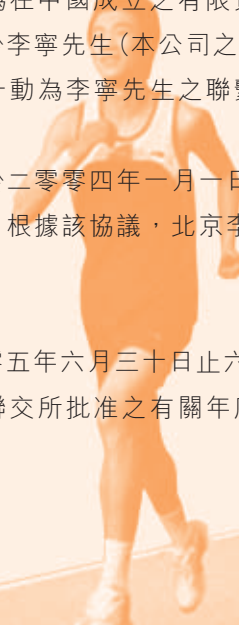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於上海寧晟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按體育項目舉辦聯合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累計支付金額2,170,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為陳義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所擁有，另30%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動向(作為供貨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 KAPPA 品牌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9,663,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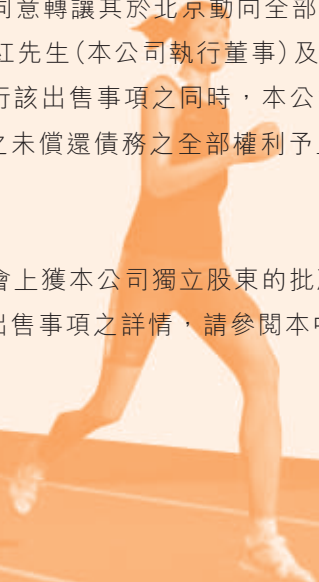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貨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李寧牌產品於北京一家零售店鋪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345,000元人民幣，低於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出售北京動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悅奧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動向全部80%股權予上海泰坦，代價為8,614,000元人民幣。上海泰坦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擁有93%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該出售事項之同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李寧同意轉讓北京動向欠負其為數36,200,000元人民幣之未償還債務之全部權利予上海泰坦，代價為36,200,000元人民幣。

該等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北京動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16及1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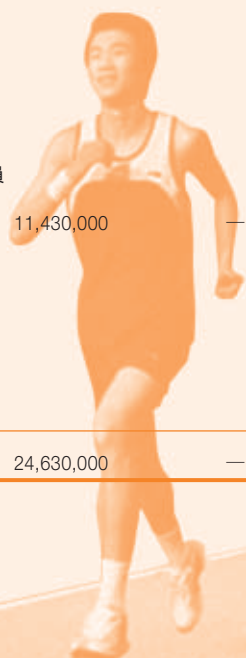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僱員購股權計劃

Alpha Talent(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寧先生所持有的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a)。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期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生效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9,750,000	—	9,750,000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偉成先生	2,700,000	—	2,70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義紅先生	750,000	—	75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1,430,000	—	11,43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24,630,000	—	24,630,000				



2.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b)。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期內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生效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1,597,000	—	1,59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陳偉成先生	1,287,000	—	1,28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2,757,000	(408,000)	12,349,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五日
	15,641,000	(408,000)	15,233,000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c)。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李寧先生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	405,424,000	公司	39.63
淡倉			
— 股份	25,230,000	公司	2.47

附註：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及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20,174,000股股份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分別持有62.106%及37.894%。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150,000,000股股份由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全部權益由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Three-River Unit Trust 之受托人而持有，而上述信托之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分別作為 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之受托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托，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 Palm Trust 之財產托管者，被視為擁有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35,250,000股股份由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淡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已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認購相關股份。由於李寧先生為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淡倉。

張志勇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及購股權	15,047,000	個人	1.47

附註：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售股建議完成時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偉成先生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購股權	3,987,000	個人	0.39

附註：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義紅先生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好倉			
— 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1)	17,676,000	個人、家族	1.73



於相聯法團 —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註冊資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好倉			
— 股權(附註2)	—	公司	20

附註：

1. 陳義紅先生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14,476,00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劉培英女士之名義登記之2,45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之20%，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本集團出售其於北京動向全部80%之權益予一間由陳義紅先生控制的公司。於該出售事項完成時，北京動向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該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第16及1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進(附註1)	370,174,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個人	36.1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附註1(a))	220,1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5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6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托人	公司	14.66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托人	公司	14.6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	14.64
JPMorgan Chase & Co	48,68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4.76
	15,912,000 (好倉) (附註3)	保管人— 法團/核准 借出代理人	公司	1.5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88,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5.93

附註：

-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及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220,174,000股股份由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持有37.894%及62.106%。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150,000,000股股份由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全部權益由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 *Three-River Unit Trust* 之受托人而持有，而上述信托之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分別作為 *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之受托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 及 *Gingko Trust* 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托，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 *Gingko Trust* 之財產托管人，被視為擁有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 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149,737,500股股份由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由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全資擁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由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 亦為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則為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 15,912,000股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 Co.* 以可供借出之股份持有。
- 李寧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李寧先生之權益披露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由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期內，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已檢閱本公司之管治常規，並已採取行動以遵守該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採納該守則特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採納該守則特定之職權範圍（此項為該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亦於期內聘請外界專業顧問，啟動一項內部監控項目，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各方面，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並無董事知悉任何情況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沒有，或於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會計期間內沒有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於其證券交易時均按上述守則履行其責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會計師協會頒布的關於審閱工作的國際審計準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此項不構成核數的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該所的注意以致使該所認為中期財務資料沒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李 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